

东莞麻涌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1·2”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27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1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5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大步村民委员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村（社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一是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叉车驾驶人员赵建合和李群富严格执行本单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叉车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叉车驾驶人员赵建合和李群富违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作业的事故隐患，未能保证叉车安全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0日决定给予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的行政处罚。
2	温*（时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时任主要负责人温*，一是未认真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二是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叉车驾驶人员赵建合和李群富违反叉车管理规定和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0日决定给予温*处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叁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74354.48）的行政处罚。
3	杨**（时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调度室调度长）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调度室调度长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叉车驾驶人员赵建合和李群富违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0日决定给予杨**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23796.56）的行政处罚。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顾**（时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顾**作为新东欣公司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实施不力，未能有效指导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建议由新东欣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2025年7月17日，经中共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对顾**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扣罚其在事故发生上一年年收入10%的处理。
2	刘**（时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熔炼车间经理）	刘**作为新东欣公司熔炼车间经理，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职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建议由新东欣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2025年7月17日，经中共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对刘**进行谈话提醒并给予扣罚其在事故发生上一年年收入10%的处理。
3	翟**（时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熔炼车间班组长）	翟**作为新东欣公司熔炼车间班组长，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职责，组织贯彻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建议由新东欣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2025年7月17日，经中共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对翟**给予扣罚月度绩效奖金15%的处理。
4	李**（时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熔炼车间从业人员）	李**作为新东欣公司熔炼车间从业人员，其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职责，违反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违章作业，建议由新东欣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2025年7月17日，经中共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对李**给予扣罚月度绩效奖金15%的处理。
5	王*（麻涌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	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约谈麻涌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叉车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025年6月5日，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杨**对麻涌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王*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6	温*(时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麻涌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约谈新东欣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必须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加强叉车作业人员管理和规章制度的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025年6月5日,麻涌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王毅对时任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温*进行了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吸取事故教训,企业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项梳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狠抓落地执行,建立常态化、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强化全员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重点针对叉车作业开展专项管控,督促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各类违章操作,从严落实考核追责,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 麻涌镇大步村村民委员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年6月-12月,大步村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622人次,巡查企业335家次,发现隐患共411项,复查整改隐患411项。

(三)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企业制度落实、隐患排查、现场管理、人员管控四大薄弱环节强化精准监管。重点核查企业安全责任制执行、日常隐患整改闭环、现场管理人员履职、叉车司机规范操作等情况,严厉整治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宣教，督促企业压实管理层现场管控责任，完善作业全过程巡查机制。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对主体责任悬空、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从严处置，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2025 年，该单位监督检查企业 623 家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共 194 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计 47 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未发现相关单位在事故责任追究与整改措施落实方面问题。

五、工作建议

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深入作业一线实地核查企业规章制度落地、隐患排查闭环、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点严查叉车超速、违规载人、违规操作等违章行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细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建立履职考核追责机制，杜绝管理人员履职缺位。全面开展厂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建立隐患闭环整改台账，紧盯叉车作业等重点环节，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各类违章操作。完善叉车作业现场管控措施，规范作业区域、行驶路线，落实专人现场监护制度。